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凱旋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關於該公佈所述出售凱旋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詳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落實有關資料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邢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